

中共太极集团 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

太极委发〔2016〕38号

签发人:白礼西



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重申“纠四风”、加强作风建设的紧急通知

各单位党组织：

“四风”指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，“四风”问题严重损害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，严重损害了党群干群关系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上级党委的要求，坚决纠正“四风”，持之以恒推进作风建设，现就重申“纠四风”、加强作风建设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加强宣传教育。要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上级党委关于作风建设的系列文件精神，利用报纸、墙报、网络等多种载体，宣传《准则》、《条例》等规定，教育党员干部要明高线、知底线、不踩红线。各级党委（总支）、纪委（纪检委员）要反复强调纪律规定，对“四风”问题做到早打招呼、早提醒，把各项要求传达到每名党员、每位干部职工。

二、强化督促检查。各级纪委（纪检委员）要结合实际，认真开展节日期间作风建设专项督查工作，紧紧揪住“四风”问题不放，准确把握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（党内关系要正常化，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，让咬耳扯袖、红脸出汗成为常态；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要成为大多数；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、作出重大职务调整应当是少数；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极少数），要看住“关键少数”，持续释放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。上级纪委一直在对国有企业作风建设开展明察暗访工作，重点检查公车私用（含使用公车到景区避暑）、公款吃喝、公款旅游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（含升学宴、谢师宴）、以及违反工作纪律等突出问题。

三、实施责任追究。对顶风违纪的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通报一起，并严格执行“一案双查”，对“四风”问题突出、作风建设流于形式的单位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，对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力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、履行监督职责不力的纪检组织和纪检干部进行责任追究，既要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，又要严肃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，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，以坚决问责倒逼责任落实。凡是被上级纪委明察暗访发现的，给公司带来负面影响的，一律从重处理，除了按规定追究党纪责任外，同时可给予罚款 20000 元、诫勉谈话、两年内不得提拔和评先进等组织处理，情节严重的，一律就地免职。

请各单位务必切实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责任，加强教育管理，引导党员干部自觉遵守相关纪律规定，加大监督查处力度，对出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、早预防、早查处，坚决防止“四风”问题反弹。

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

2016年8月17日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

2016年8月18日印发

拟稿：周 钢

校对：陈龙燕